

## 我省动态优化双通道管理药品

# 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执行全省统一支付政策

1月18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为确保《2023年国家药品目录》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落地执行,今年起,我省取消原纳入“双通道”管理辅助用药管理模式,动态优化双通道管理药品。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通俗来讲,纳入“双通道”的药品,患者可以通过医院和药店两种渠道进行购买并直接进行医保结算,享受相同的医保报销待遇。

经组织专家论证、社会公示,我省从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医保乙类管理的药品目录中筛选出252种药品纳入2024年“双通道”单行支付管理,其余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普通乙类管理。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其中新纳入的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其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对于竞价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患者按规定比例分别负担。

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执行全省统一的支付政策。原首批6个特药(曲妥珠单抗、氟维司群、伊马替尼、达沙替尼、尼洛替尼、舒尼替尼),职工和城乡居

民基本医保仍执行原规定,按70%支付。其他“双通道”管理药品全省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政策,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定点药店使用“双通道”药品时,不执行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政策,职工医保统一按70%的比例支付,城乡居民医保按60%的比例支付。

参保患者按规定使用“双通道”管理药品发生的治疗费用,一个年度内超过基本医保年度封顶线的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执行“双通道”管理药品的报销比例。取消各统筹地区设置的门诊慢特病用药范围限制性规定,统一执行国家和我省药品目录相关规定。参保患者治疗用药由接诊医生根据病情合理选择。

与此同时,我省支持住院使用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参保患者住院治疗使用《2023年国家药品目录》收录的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以及其他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的药品时,按照乙类药品医保政策,相关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支付范围合并计算,按规定比例支付。

(武佳)  
据《山西晚报》



## 我省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

# 坚持一水多用 确保应用尽用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4方面13条措施,并明确职责分工,为推动全省城镇再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实施意见》从产业角度破解再生水发展的难题,明确总体要求,到2024年底,全省城镇基本形成工业回用、市政杂用、生态景观补给和农业灌溉“四水统筹”的再生水供给格局;到2025年底,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量达到4亿立方米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黄河流域市、县(市、区)力争达到30%。到2027年底,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量达到5.08亿立方米年,再生水利用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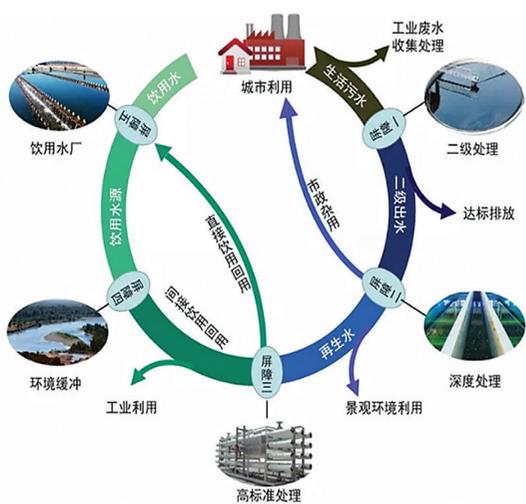
到30%,黄河流域市、县(市、区)力争达到40%。

《实施意见》指出,坚持“一水多用”,扩大使用规模。加大工业回用,推进将再生水作为全省工业生产的“第一水源”;加大市政杂用,提高建成区再生水市政杂用管网覆盖率;提高生态环境补水,在满足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与配置体系前提下,鼓励利用再生水对全省重点河流及其支流、湖泊等水体进行生态补给;探索提高农田灌溉利用。

《实施意见》强调,实施水质监管,提高管理水平。实施全过程水质监管,树立“建管并重”“厂网一体”的管理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降低事故风险。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各地要推动建设涵盖污水收集、处理与再生水生产供应的全生命智慧化监测管理系统,监控关键环节水质水量数据,实现多维数据预警预报、多部门联动应急指挥等功能,对项目进行调度管理。

各级政府对城镇再生水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逐步采取强制性措施,促进城市绿化、道路冲洗、车辆清洗、公共建筑厕所冲洗以及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资源;加强城镇再生水的水质监测,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内重点再生水利用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再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管理统一配置,再生水计划管理执行最小限额制度,鼓励多用再生水。用水审批部门要严格企业用水审批,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和新(改、扩)建项目,确保实现再生水“应用尽用”。

(晋帅妮)  
据《山西日报》



“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1月17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获悉,《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月1日起施行。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段宝燕表示,法规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要求、有约束,对民营企业更开明、更开放,补齐了我省民营经济领域立法短板。

良好的发展环境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条例》规定,市场准入方面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规划和产业政策等方面,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此外,还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的,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的条件。同时要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着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服务意识和能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法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及跟踪落实制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等,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融资难、融资贵是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老大难问题。《条例》要求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民营经济发展纾困基金,为民营企业提供纾困、应急等方面的融资服务,并要建立商会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民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融资问题。此外,还围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权益,《条例》明确政府应当完善诚信履约机制,确保新官必须理旧账。规定要建立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投诉平台,专门受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延迟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账款的投诉。明确指出,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杨文)  
据《山西日报》

#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于一月一日起施行

## 省、市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将于3月30日举行

1月17日,省人社厅公布了山西省2024年度省、市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安排预告,明确考试时间为3月30日(星期六)上午,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

2024年,省、市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及人事考试中心,将为省、市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加国家统一公共科目笔试提供服务,省、市两级事业单位自愿参加。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年版)为准。

预计2月中下旬,省市分别发布公告,考生在省市发布的所有岗位中只能选择一个报考。考生须根据上述工作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具体要求以省、市两级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武佳)  
据《山西晚报》

